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律通典

银行卷上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审定

总主编 贾春旺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通典

银行卷（上）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审定

总主编 贾春旺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通典. 银行卷/贾春旺总主编. —北京: 中国
检察出版社, 2006. 4 (2007. 1 重印)
ISBN 978 - 7 - 80185 - 495 - 7

I. 中… II. 贾… III. ①法律—汇编—中国②银行法—汇编—中国
IV. D920. 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45245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通典

银行卷 (上、下)

总主编 贾春旺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bs. com)

电子邮箱: zgjcbs@vip. sina. com

电 话: (010) 68630384 (编辑) 68650015 (发行) 68650029 (邮购)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鑫海金澳胶印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 1092mm 16 开

印 张: 158. 75

字 数: 4064 千字

版 次: 2006 年 4 月第 1 版 2007 年 1 月第 2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185 - 495 - 7

定 价: 545. 00 元

ISBN 978-7-80185-495-7



9 787801 854957 >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通典》编委会

总 主 编 贾春旺

副 总 主 编 杨景宇 胡康生 乔晓阳

常务副主编 于晓光 刘 野

编委会委员 (按姓氏笔画排列)

于晓光	井继芝	冯志忠	刘 野
刘国丰	孙凤鸣	邢宜哲	张衔复
李 杰	侯 玲	袁其国	顾毅臣
赫 然			

总 策 划 毛文凤

参 编 人 员 (按姓氏笔画排列)

于 冰	于子健	于学忠	于晓光
于淑芬	马 才	马 勇	马壮志
马异虹	井继芝	王 卓	王 英
王 俊	王 爽	王 强	王长义
王占富	王冰冰	王成亮	王丽莉
王志春	王晓玫	王维平	王维民
王菁华	王新兰	王殿清	王德武
石成军	付金鹏	付维国	冯艳萍
史丽丽	叶文霞	生一凡	田 园
田秀然	田明鑫	由明言	由明语
白 岩	白凤领	边爱军	仲伟权
仲崇玲	任玺平	刘 飞	刘 树
刘 野	刘 焱	刘 颖	刘玉峰
刘立辉	刘金刚	刘艳驰	刘淑波

刘慧萍	刘增敏	吕伟丹	吕庆明
孙璐	孙万生	孙凤鸣	孙叶红
孙亚丹	孙丽岩	孙丽敏	孙彩霞
安文锋	曲博	朱青	朱文霞
朴日勋	江辉	邢宜哲	闫如恩
吴晓	吴长杰	吴连芝	宋岩
宋文娟	宋丽红	宋惠生	宋慧宇
张任	张弛	张树	张强
张大宇	张大伟	张代纬	张玉良
张庆玲	张志泉	张诚谦	张秋波
张晓伟	张晓颖	张海山	张衔平
张衔复	张银玲	张婷婷	张富英
张新梅	张馨元	张鑫彧	李军
李红	李卓	李世虎	李永芝
李永祥	李亚娣	李其文	李培志
李福臻	李锦霞	杜巍	杨威
杨正玉	杨伟玲	汪立艳	肖锐
肖颖	肖冬梅	连宏	邹晓红
陈英慧	陈寄余	周峰	周龙杰
周秀娟	周笑梅	周婷婷	屈健
林赛男	范为	郑翠玲	金永祚
金延革	祝佳	胡建国	赵国
赵科	赵凤祥	赵声远	赵宝英
赵海燕	赵静波	党忠民	唐忠民
徐建	徐永新	徐晗星	徐雅丽
栗晓宏	栾本清	索娜	翁炬
郭永智	郭艳梅	顾毅臣	高勇
高嵩	高宏宇	高茂春	高维娜
高瑞祥	高福波	曹大勇	崔金生
梁世震	梁秀波	黄丽娟	黄志刚
蒋丽萍	程立	程敬茹	董卫国
董占武	韩平	韩海云	解立波
赫然	赫辉	滕丽	潘中玉
潘维艳	霍艳丽		

资料整理人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于 波	于 艳	王占华	冯彦明
冯海英	宁 勇	左玉国	艾笑贻
刘鸿雁	安宏伟	汤善鹏	初 丽
宋洪阳	张 欣	张 磊	张春影
李 洁	李 婧	李 暖	李丽丽
李春阳	杜 晶	杨 琨	邱 林
陈 军	陈东升	孟 军	武航宇
范胜丽	范德安	姚 远	赵俊甫
晋 妍	高 峰	高文俊	高佩群
崔 丽	戚仁广	傅亚军	景 壮
董晓丽	鲁继红	简冰毳	潘松涛
黎红蕾	霍学雷		

责 任 编 辑 周 密（上、下）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国家根本法的形式确认：“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中国共产党人在领导中国人民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中总结出的成功治国经验，是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也是促进国家各项事业稳步发展、构建和谐社会的重大举措。

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一个庞大的社会系统工程，需要全社会的积极参与、相互配合、共同努力，需要每一个公民都承担起自己应尽的一份责任，方能取得成效。而要达到这一目标，当务之急是提高全体公民的法律意识、执法者的执法水平及护法能力。只有全社会都认清法治的重要作用，人人都自觉地学法、懂法、守法和护法，才能为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宏伟蓝图奠定坚实的基础。

党的十六大报告明确提出：“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坚持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提高全民法律素质，尤其要增强公职人员的法制观念和依法办事能力。党员和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成为遵守宪法和法律的模范。”

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必须加紧“完善法律制度，夯实社会和谐的法治基础。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树立社会主义法制权威。坚持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尊重和保障人权，依法保证公民权利和自由。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完善发展民主政治、保障公民权利、推进社会事业、健全社会保障、规范社会组织、加强社会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履行职责，健全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制度，完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制度。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加强对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的监督。拓展和规范法律服务，加强和改进法律援助工作。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

育，形成全体公民自觉学法守法用法的氛围”。

为宣传和普及法律知识，加速公民法律意识提高的步伐，我们组织部分法学专家、学者和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司法工作者，共同编辑了这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通典》。作为一部大型的法律工具书，其显著特点体现在它所具有的全面性、权威性和实用性三个方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通典》的全面性体现在它所收录的法律文件全面、系统。收录的范围包括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国家各部委的部分规章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司法解释，全面展示了新中国成立以来的立法成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通典》的权威性体现在它所收录的法律文献及内容，全部经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严格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通典》的实用性体现在它的编排体例上。我们改变了以往法律汇编通常采取的按法律部门分类，并按时间顺序收录法律文件原文的罗列式汇编方式，考虑到法学理论工作者研究法律、司法实践工作者执行法律、广大公民依法维权的便捷要求，采用了全新的分解集成式编辑体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通典》采用卷、编、章、“一”、“（一）”的分类方式。全书原则上一部一卷，个别情况多部一卷（如商事卷），计 25 卷。由于法律文件数量极其庞大，编辑工作殊为不易，全书收录的法律文件截止时间为 2003 年 12 月底。为便于读者对其后三年来国家新出台的法律法规的了解和查询，在前述 25 卷以外，按卷次顺序，我们又编辑了增补卷，总计 26 卷。卷内以各部委的管理职能及其作为执法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设编，编内设章（节）、“一”、“（一）”级标题，标题下收录基本法律条文以及与之相关联的法律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通典》经众多编者历时两年的艰苦努力，终于问世。编者由衷地期冀它的出版发行会对我国的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事业发挥应有的作用。囿于我们的水平所限，加之时间仓促，在编辑的过程中，错误和疏漏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通典》

编辑委员会

2006 年 12 月

凡 例

1. 本书收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和法律性文件 236 件，国务院发布的行政法规和法规性文件 631 件，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文件 653 件，国务院各部委发布的规章和规章性文件 1775 件。

2. 本书分为宪法国家法卷、民事卷、商事卷、刑事卷、行政国防民政宗教侨务卷、公安司法国家安全卷、文化新闻出版广电体育旅游卷、教育卷、科技国防科技工业卷、卫生食品药品监管计划生育卷、人事监察劳动和社会保障卷、财政国资监管审计统计卷、发展改革商务卷、能源安全生产监管卷、国土资源卷、建设卷、交通铁道民航卷、信息产业卷、农业林业水利卷、银行卷、海关卷、税务卷、环境保护卷、工商行政管理卷、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卷和增补卷。

3. 卷内以各部委的管理职能及其作为执法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设编。

4. 编内设章（节）及“一”、“（一）”级标题。

5. 标题下收录基本法律条文，以及与之相关联的法律文件。

6. 本书收录的法律和法律性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排印，行政法规和法规性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排印，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公报》和《人民法院报》排印。

目 录

前言.....	1	第005 编 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	
凡例.....	1	活动取缔办法	185
第001 编 中国人民银行法	1	第一章 总则	185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取缔程序	187
第二章 组织机构.....	2	第三章 债权债务的清理清退	190
第三章 人民币.....	11	第四章 罚则	191
第四章 业务.....	16	第五章 附则	213
第五章 金融监督管理.....	20	第006 编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条例	214
第六章 财务会计.....	24	第一章 总则	214
第七章 法律责任.....	28	第二章 公司的设立和业务范围	214
第八章 附则.....	60	第三章 收购不良贷款的范围、额度及	
第002 编 商业银行法	61	资金来源	215
第一章 总则.....	61	第四章 债权转股权	216
第二章 商业银行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	63	第五章 公司的经营和管理	218
第三章 对存款人的保护.....	85	第六章 公司的终止和清算	221
第四章 贷款和其他业务的基本规则 ..	88	第七章 附则	222
第五章 财务会计	101	第007 编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吸收外资	
第六章 监督管理	104	参与资产重组与处置的暂行	
第七章 接管和终止	107	规定	227
第八章 法律责任	114	第一章 总则	227
第九章 附则	156	第二章 管理	227
第003 编 境外金融机构管理办法	157	第三章 附则	229
第一章 总则	157	第008 编 金融机构撤销条例	230
第二章 管理	157	第一章 总则	230
第三章 罚则	166	第二章 撤销决定	230
第四章 附则	169	第三章 撤销清算	231
第004 编 设立境外中国产业投资基金		第四章 债务清偿	237
管理办法	170	第五章 注销登记	238
第一章 总则	170	第六章 法律责任	239
第二章 管理	171	第七章 附则	276
第三章 罚则	178	第009 编 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	277
第四章 附则	184	第一章 总则	277

第二章 设立与登记	277	第五章 业务管理	428
第三章 业务范围	283	第六章 人员管理	431
第四章 监督管理	285	第七章 财务管理	434
第五章 解散与清算	289	第八章 法律责任	437
第六章 法律责任	296	第九章 附则	439
第七章 附则	309	第014 编 城市信用合作社管理办法 ...	440
第010 编 外资金融机构驻华代表机构 管理办法	310	第一章 总则	440
第一章 总则	310	第二章 城市信用社的设立	441
第二章 申请与设立	311	第三章 社员	447
第三章 监督管理	315	第四章 组织机构与管理	451
第四章 代表机构终止	320	第五章 业务管理	462
第五章 罚则	320	第六章 财务管理	466
第六章 附则	330	第七章 接管和终止	468
第011 编 金融机构管理规定	331	第八章 罚则	472
第一章 总则	331	第九章 附则	473
第二章 金融机构设立的原则和条件 ...	332	第015 编 农村信用合作社管理规定 ...	474
第三章 金融机构审批的权限和程序 ...	335	第一章 总则	474
第四章 许可证管理	341	第二章 机构设立和变更	475
第五章 资本金或营运资金管理	343	第三章 股权设置	480
第六章 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任职 资格审查	344	第四章 组织机构	481
第七章 金融机构的变更	357	第五章 业务管理	486
第八章 金融机构的终止	360	第六章 财务会计管理	488
第九章 年检与日常检查	363	第七章 接管与终止	489
第十章 罚则	365	第八章 罚则	493
第十一章 附则	384	第九章 附则	505
第012 编 中外合资投资银行类机构管理 暂行办法	385	第016 编 农村信用合作社县级联合社 管理规定	506
第一章 总则	385	第一章 总则	506
第二章 设立与登记	386	第二章 机构设立和变更	507
第三章 业务范围与监督管理	390	第三章 股权设置	511
第四章 解散与清算	393	第四章 组织机构	512
第五章 罚则	399	第五章 基本职责	518
第六章 附则	410	第六章 接管与终止	521
第013 编 城市合作银行管理规定	411	第七章 罚则	526
第一章 总则	411	第八章 附则	535
第二章 机构设立、变更与终止	412	第017 编 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管理 办法	536
第三章 组织机构与管理	417	第一章 总则	536
第四章 股权设置	427	第二章 机构设立和变更	537
		第三章 组织机构	540

第四章 基本职责	545	第五章 整顿、接管及终止	658
第五章 业务及管理	546	第六章 附则	663
第六章 财务管理	549	第023 编 主办银行管理暂行办法	665
第七章 接管和终止	551	第一章 总则	665
第八章 罚则	556	第二章 主办行关系的建立与终止	667
第九章 附则	564	第三章 权利与义务	670
第018 编 农村信用合作社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565	第四章 监督与管理	674
第一章 总则	565	第五章 罚则	674
第二章 机构名称及设立的条件	566	第六章 附则	679
第三章 审批权限和程序	569	第024 编 商业银行授权、授信管理暂行办法	680
第四章 注册资本金	573	第一章 总则	680
第五章 变更事项	574	第二章 授权、授信的方式	682
第六章 接管和终止	575	第三章 授权、授信的范围	683
第七章 罚则	581	第四章 授权、授信的期限、调整与终止	685
第八章 附则	599	第五章 授权、授信的监督管理	686
第019 编 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	600	第六章 罚则	687
第一章 总则	600	第七章 附则	695
第二章 任职资格	601	第025 编 商业银行设立同城营业网点管理办法	696
第三章 任职资格审核与管理	606	第一章 总则	696
第四章 任职资格取消	610	第二章 管理	696
第五章 附则	615	第三章 附则	702
第020 编 外资金融机构中、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规定	616	第026 编 商业银行信息披露暂行办法	704
第一章 总则	616	第一章 总则	704
第二章 管理	616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	705
第三章 附则	620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管理	710
第021 编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	621	第四章 附则	711
第一章 总则	621	第027 编 中国人民银行对国有独资商业银行总行开办再贴现业务暂行办法	712
第二章 机构设立及变更	621	第一章 总则	712
第三章 业务范围与风险控制	628	第二章 管理	712
第四章 监督管理与行业自律	629	第三章 附则	715
第五章 整顿、接管及终止	634	第028 编 中国人民银行财务制度	716
第六章 附则	638	第一章 总则	716
第022 编 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	643	第二章 所有者权益和负债	719
第一章 总则	643	第三章 资产	721
第二章 机构设立及变更	644	第四章 财务收入	726
第三章 业务经营	651		
第四章 监督管理	654		

第五章 财务支出	728	第四章 流通和保护	797
第六章 预算管理与监督	731	第五章 罚则	802
第七章 财务报告	738	第六章 附则	818
第八章 附则	740	第033 编 现金管理暂行条例	819
第029 编 农村信用合作社会计基本 制度	741	第一章 总则	819
第一章 总则	741	第二章 现金管理和监督	820
第二章 基本原则和规定	741	第三章 法律责任	823
第三章 会计核算	744	第四章 附则	838
第四章 复核与事后监督	755	第034 编 国家货币出入境管理办法	839
第五章 印章与密押(机)管理	757	第一章 总则	839
第六章 有价单证和重要空白凭证 管理	758	第二章 管理	839
第七章 信用社网点的会计工作	759	第三章 罚则	839
第八章 会计电算化管理	761	第四章 附则	841
第九章 会计检查与会计分析	762	第035 编 反假人民币奖励办法	842
第十章 会计档案	763	第一章 总则	842
第十一章 会计劳动组织与会计 人员	764	第二章 管理	842
第十二章 附则	767	第三章 附则	844
第030 编 农村信用合作社出纳制度	768	第036 编 中国人民银行残损人民币销毁 管理办法	845
第一章 总则	768	第一章 总则	845
第二章 基本规定	768	第二章 计划	846
第三章 现金的收付、兑换与整点	771	第三章 复点	846
第四章 库房管理与现金运送	774	第四章 组织	847
第五章 错款的处理	776	第五章 监督与检查	848
第六章 票样管理与反假	779	第六章 账务	848
第七章 出纳交接	780	第七章 罚则	849
第八章 附则	781	第八章 附则	858
第031 编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 条例	782	第037 编 中国人民银行信贷资金管理暂 行办法	859
第一章 总则	782	第一章 总则	859
第二章 组织机构	783	第二章 货币信贷总量控制	862
第三章 委员的权利与义务	787	第三章 信贷资金的比例管理	869
第四章 工作程序	790	第四章 商业银行信贷资金的管理	873
第五章 附则	793	第五章 政策性银行信贷资金的管理	878
第032 编 人民币管理条例	794	第六章 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资金 管理	884
第一章 总则	794	第七章 货币市场资金的管理	892
第二章 设计和印制	794	第八章 人民银行信贷资金管理	896
第三章 发行和回收	795	第九章 现金管理	900

第十章 统计报告制度	904	第八章 借款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058
第十一章 罚则	906	第九章 抵押物或质物的处分	1060
第十二章 附则	907	第十章 附则	1065
第038 编 贷款通则	908	第042 编 中央国家机关个人住房担保	
第一章 总则	908	委托贷款办法(试行)	1066
第二章 贷款种类	909	第一章 总则	1066
第三章 贷款期限和利率	912	第二章 贷款对象和贷款条件	1066
第四章 借款人	916	第三章 贷款额度、期限、利率	1068
第五章 贷款人	921	第四章 贷款程序	1070
第六章 贷款程序	925	第五章 贷款的偿还与收回	1075
第七章 不良贷款监管	935	第六章 贷款抵押	1076
第八章 贷款管理责任制	937	第七章 贷款质押	1086
第九章 贷款债权保全和清偿的		第八章 贷款保证	1088
管理	939	第九章 保险	1090
第十章 贷款管理特别规定	940	第十章 借款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091
第十一章 罚则	944	第十一章 违约处分	1092
第十二章 附则	993	第十二章 其他	1095
第039 编 人民币利率管理规定	995	第十三章 附则	1096
第一章 总则	995	第043 编 汽车消费贷款管理办法	
第二章 利率的制定与管理	995	(试点办法)	1097
第三章 存款的结息	1000	第一章 总则	1097
第四章 贷款的结息	1005	第二章 贷款条件	1097
第五章 罚则	1009	第三章 贷款期限、利率和限额	1098
第六章 附则	1021	第四章 贷款程序	1100
第040 编 银团贷款暂行办法	1022	第五章 汽车消费贷款担保	1102
第一章 总则	1022	第六章 附则	1108
第二章 银团贷款的筹组	1022	第044 编 中国人民银行分行短期	
第三章 银团贷款的发放和收回	1025	再贷款管理暂行办法	1109
第四章 牵头行和代理行的职责	1032	第一章 总则	1109
第五章 银团贷款的管理	1033	第二章 贷款限额管理和审批权限	1109
第六章 违约处理	1035	第三章 贷款种类、期限和利率	1111
第七章 附则	1039	第四章 贷款对象、条件和用途	1114
第041 编 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	1040	第五章 贷款的操作程序和内控制度	1117
第一章 总则	1040	第六章 罚则	1121
第二章 贷款对象和条件	1040	第七章 附则	1131
第三章 贷款程序	1042	第045 编 经济适用住房开发贷款管理	
第四章 贷款期限与利率	1044	暂行规定	1132
第五章 抵押	1046	第一章 总则	1132
第六章 质押和保证	1052	第二章 借款人条件	1132
第七章 房屋保险	1057	第三章 贷款期限和利率	1133

第四章	贷款程序	1135	第五章	系统安全管理	1213
第五章	贷款担保和保险	1139	第六章	罚则	1213
第六章	贷款管理	1147	第七章	附则	1231
第七章	罚则	1149	第051编	中国人民银行单位定期存单 质押贷款管理规定	1232
第八章	附则	1160	第一章	总则	1232
第046编	凭证式国债质押贷款办法	1161	第二章	单位定期存单的开立与 确认	1233
第一章	总则	1161	第三章	质押合同	1236
第二章	管理	1161	第四章	质权的实现	1243
第三章	附则	1175	第五章	罚则	1246
第047编	农村信用社农户小额信用贷款 管理暂行办法	1177	第六章	附则	1252
第一章	总则	1177	第052编	个人定期储蓄存款存单小额 抵押贷款办法	1253
第二章	借款人及借款用途	1177	第一章	总则	1253
第三章	资信评定及信用额度	1179	第二章	管理	1253
第四章	贷款的发放与管理	1180	第三章	附则	1260
第五章	贷款期限与利率	1181	第053编	证券公司股票质押贷款管理 办法	1261
第六章	附则	1183	第一章	总则	1261
第048编	封闭贷款管理暂行办法	1184	第二章	贷款人、借款人	1261
第一章	总则	1184	第三章	贷款的期限、利率、 质押率	1263
第二章	贷款条件	1184	第四章	贷款程序	1266
第三章	贷款程序	1185	第五章	贷款风险控制	1273
第四章	贷款的运行与管理	1189	第六章	质押物的保管和处分	1276
第五章	贷款的监督与检查	1190	第七章	罚则	1279
第六章	附则	1191	第八章	附则	1292
第049编	外经贸企业封闭贷款管理暂行 办法	1192	第054编	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 中方投资人新增资本贷款 管理办法	1293
第一章	总则	1192	第一章	总则	1293
第二章	贷款对象、条件及范围	1192	第二章	贷款的对象和条件	1293
第三章	贷款申请、审核及发放	1194	第三章	贷款的申请和发放	1296
第四章	贷款期限及利率	1196	第四章	贷款用途、金额、期限及 利率	1299
第五章	贷款担保	1198	第五章	贷款管理	1302
第六章	贷款封闭运行与管理	1203	第六章	附则	1304
第七章	贷款的监督与检查	1204			
第八章	附则	1205			
第050编	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管理办法 (试行)	1206			
第一章	总则	1206			
第二章	贷款卡发放及管理	1206			
第三章	信贷登记管理	1212			
第四章	信贷咨询管理	1213			

第055 编	不良贷款认定暂行办法	1305	第二章	管理	1385
第一章	总则	1305	第三章	附则	1390
第二章	不良贷款的划分标准	1305	第062 编	特种金融债券托管回购	
第三章	不良贷款的认定	1307	办法	1391	
第四章	不良贷款的统计与分析	1308	第一章	总则	1391
第五章	商业银行的检查	1308	第二章	特种金融债券的托管和	
第六章	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管	1313	交易	1391	
第七章	罚则	1314	第三章	特种金融债券的交易风险	
第八章	附则	1322	控制	1399	
第056 编	扶贫贴息贷款管理实施		第四章	发债机构的信息披露	1400
办法	1323	第五章	特种金融债券的兑付	1402	
第一章	总则	1323	第六章	罚则	1410
第二章	管理	1324	第七章	附则	1417
第三章	附则	1332	第063 编	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市场发行	
第057 编	同业拆借管理试行办法	1333	管理暂行规定	1418	
第一章	总则	1333	第一章	总则	1418
第二章	管理	1334	第二章	发行的审批	1418
第三章	罚则	1341	第三章	发行与信息披露	1422
第四章	附则	1345	第四章	登记与托管	1435
第058 编	基金管理公司进入银行间同业		第五章	发行缴款与还本付息	1436
市场管理规定	1346	第六章	罚则	1437	
第一章	总则	1346	第七章	附则	1448
第二章	管理	1346	第064 编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	
第三章	罚则	1352	管理办法	1449	
第四章	附则	1356	第一章	总则	1449
第059 编	财务公司进入全国银行间		第二章	参与者与中介服务机构	1451
同业拆借市场和债券市场			第三章	债券交易	1454
管理规定	1357		第四章	托管与结算	1457
第一章	总则	1357	第五章	罚则	1461
第二章	管理	1357	第六章	附则	1466
第三章	附则	1366	第065 编	商业银行柜台记账式国债交易	
第060 编	证券公司进入银行间同业市场		管理办法	1467	
管理规定	1367		第一章	总则	1467
第一章	总则	1367	第二章	承办银行	1469
第二章	管理	1367	第三章	交易和结算	1475
第三章	罚则	1379	第四章	债券托管与兑付	1478
第四章	附则	1384	第五章	查询与监督	1481
第061 编	银行间债券回购业务暂行		第六章	罚则	1483
规定	1385		第七章	附则	1488
第一章	总则	1385			

第066编	公开市场业务暨一级交易商	第三章	附则	1600
	管理暂行规定	第072编	国内信用证结算办法	1601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1601
第二章	债券交易	第二章	开证与通知	1603
第三章	一级交易商的条件及审定	第三章	议付	1607
第四章	一级交易商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章	付款	1610
第五章	一级交易商资格的变更和终止	第五章	单据审核标准	1612
		第六章	免责与罚则	1613
第六章	罚则	第七章	附则	1616
第七章	附则	第073编	会员卡管理试行办法	1617
第067编	储蓄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则	1617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管理	1617
第二章	储蓄机构	第三章	罚则	1625
第三章	储蓄业务	第四章	附则	1630
第四章	储蓄存款利率和计息	第074编	银行卡业务管理办法	1631
第五章	提前支取、挂失、查询和过户	第一章	总则	1631
		第二章	分类及定义	1631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章	银行卡业务审批	1632
第七章	附则	第四章	计息和收费标准	1634
第068编	人民币单位存款管理办法	第五章	账户及交易管理	1637
第一章	总则	第六章	银行卡风险管理	1642
第二章	单位定期存款及计息	第七章	银行卡当事人之间的职责	1646
第三章	单位活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及计息	第八章	罚则	1649
		第九章	附则	1659
第四章	单位存款的变更、挂失及查询	第075编	银行汇票业务准入、退出管理规定	1662
		第一章	总则	1662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章	管理	1662
第六章	附则	第三章	附则	1671
第069编	通知存款管理办法	第076编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国库业务管理办法	1672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1672
第二章	管理	第二章	国库经收处的业务管理	1673
第三章	附则	第三章	代理支库的组织机构和人员管理	1675
第070编	个人存款账户实名制规定	第四章	代理支库的职责和权限	1676
第一章	总则	第五章	代理支库审批、设立和撤销的管理	1679
第二章	管理	第六章	罚则	1684
第三章	罚则	第七章	附则	1694
第四章	附则			
第071编	教育储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管理			